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审计部、党群部、企业发展部、安全环保部、纪检监察室及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货币资金、筹资、预算、财报编制、担保、采购、销售、企业文化、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审计、固定资产、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组织架构、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合同、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存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原燃材料采购、成品销售、财务、存货、工程项目、合同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的比例(格式要求: %)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 3%
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格式要求: %)	重大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错报<资产总额 0.5%
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的比例(格式要求: %)	重大缺陷: 错报≥净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净资产总额 0.5%≤错报<净资产总额 1%	一般缺陷: 错报<净资产总额 0.5%
合并报表层面的营业收入比例(格式要求: %)	重大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 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以上	万) 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如不采取任何措施,有较大可能导致控制目标严重的偏离。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如不采取任何措施,有较大可能导致控制目标严重的偏离。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缺陷如不采取任何措施,有可能导致控制目标较小范围的偏离。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发现一般性缺陷 12 项,责任单位对存在的一般性缺陷产生的原因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对责任单位出现的一般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全部缺陷得到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及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本年度公司按照强化风险管理,落实责任担当的要求,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全面落实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风险,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下一年度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体系整改落实,保障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冲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